

國有財產署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一覽表

類 別	處理時限	說 明	備 註
總統信箱電子郵件、 院長信箱電子郵件	3 工作天 (協辦 2 工作天)	案件編號代碼 050，以「財 政部部長信箱管理系統」 之限定完成日期管制。	1. 時限以收受(交 辦)陳情書次日 起算。
部長信箱電子郵件	6 工作天 (協辦 3 工作天)	案件編號代碼 MOF，以「財 政部部長信箱管理系統」 之限定完成日期管制。	2. 本署函轉分署、 辦事處查處後副 知本署案件，以 一般公文登錄。
總統信箱、院長信箱 及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之待再回復案件	14 工作天	以「財政部部長信箱管理 系統」之限定完成日期管 制。	
本署網站署長信箱等 電子郵件及以電子郵 件回復之問卷填寫結 果通知	6 工作天	指問卷有相關具體建議事 項，需由主辦組室查處 者。	
主管法令、政策釋疑 或建議	30 日曆天	指郵寄、親送、傳真、財政 部轉送、長官室交辦、他機 關函轉等陳情案件。	
涉實務作業，需俟分 署或辦事處查處及陳 報，始得回復者	30 日曆天		
涉他機關權責，需協 調有關機關處理，始 得回復者	30 日曆天		
其他	6 工作天		